

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日期		8月15日(星期六)						8月16日(星期日)					
		上午		下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下午	
節次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3:0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3:00
類科及類科編號	時間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00 ∩ 2:30	考試	3:10 ∩ 4:10	考試	9:00 ∩ 10:30	考試	1:00 ∩ 2:30	考試	3:10 ∩ 4:40
		401	法院書記官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民法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刑法概要	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法院組織法				
402	法警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法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刑法概要	刑事訴訟法概要	法院組織法						
403	執達員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民法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刑法概要	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強制執行法概要						
404	執行員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民法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概要	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強制執行法概要						
405	監所管理員(男)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監獄學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刑法概要	犯罪學概要	監獄行刑法概要						
406	監所管理員(女)												
附註	<p>一、98年8月15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p> <p>二、科目前端註有「※」符號者，採全部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1小時；前端註有「◎」符號之「國文」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2小時。其餘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1小時30分。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p> <p>三、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p> <p>四、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殘障、腦性麻痺、協調性功能不佳、重度肢體障礙、多重障礙應考人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及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20分鐘。</p>												